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方案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7.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7 亿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一）购买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浦项”）75%股权，预计 15.5 亿元，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将按照经辽宁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二）购买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矿业公司”）拥有的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预计 13 亿元，资产转让价格将按照经辽宁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5 亿元。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和资产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三个项目，其中涉及用募集资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 75%股权和本钢集团矿业公司拥有的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本钢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3、公司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 75%股权和本钢集团矿业公司拥有的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

4、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5.43 亿股。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钢板材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313,600 万股增加到 367,900 万股。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 257,363.24 万股股份，占 82.0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钢集团不参与认购，若按照上限发行，则发行后本钢集团持有本钢股份数量不变，为 257,363.24 万股，持股比例则降为 69.95%，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我们详细阅读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经过认真讨论和分析，我们形成一致意见并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三个项目，其中涉及用募集资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 75%股权和本钢集团矿业公司拥有的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发行方案是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用募集资金购买股权。

2、本钢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4、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报送申请文件。”

根据本钢板材 2010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 358.72 亿元，营业收入 456.88 亿元，净资产 150.10 亿元。本次拟收购资产总额约 73.58 亿元，涉及的营业收入约 83.23 亿元，资产净额约 28.00 亿元，均未达到相关标准比例 50%以上。

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及相关问答：“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因此这类以资产结合现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仍须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不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因此不适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田炳福

---

李 凯

---

王义秋

2011 年 5 月 17 日